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并同意按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人员、数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郭全中、金毅敦、张健

2017年9月19日